

证券代码：831067

证券简称：根力多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0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黄裴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王淑平因公缺席，委托董事黄裴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淑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响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、提升决策效率，更好匹配新

发展阶段的业务布局与资本运作需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选举王淑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即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黄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响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、提升决策效率，更好匹配新发展阶段的业务布局与资本运作需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黄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即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黄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响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、提升决策效率，更好匹配新发展阶段的业务布局与资本运作需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

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黄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即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孟令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响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、提升决策效率，更好匹配新发展阶段的业务布局与资本运作需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孟令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即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杜清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响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、提升决策效率，更好匹配新发展阶段的业务布局与资本运作需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杜清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

日起计算，即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响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、提升决策效率，更好匹配新发展阶段的业务布局与资本运作需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李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即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郝立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郝立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即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

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